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23-13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或"津滨发展")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所属梅江H1地块的开发建设,授信总期限为48个月,放款采用分期方式。该笔授信下的借款由时代公司以其持有的梅江H1地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同时我公司由为该笔授信下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本次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通讯式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23年3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3-09和2023-11号公告。

二、本次担保授权额度及额度使用情况

1、经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通讯式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时代公司提供担保的授权额度为230000万元(详见2023-09号公告),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时代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时代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0000万元,剩余可用授权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

2、本次担保不涉及担保调剂事项。

三、被担保人情况说明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时间:2004年12月24日

公司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秀川路10号秀川国际A区408

法定代表人:于志丹

注册资本:6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商品房销售代理;室内外装饰设计及工程;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开发、生产、销售;基础设施施工;园林绿化;技术服务及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证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津审字【2023】00066号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时代公司资产总额493093.49万元,负债总额324796.06万元,净资产168297.4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8865.00万元,利润总额37288.69万元,净利润27174.8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为0万元。

根据时代公司未经审计一季度财务报表,截止2023年3月31日,时代公司资产总额457504.94万元,负债总额289821.19万元,净资产167683.75万元,2023年一季度度实现营业收入4947.92万元,利润总额-818.25万元,净利润-613.6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为0万元。

2、时代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时代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总额度:130000万元

2、担保授信总期限:48个月

3、授信银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4、被担保公司: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担保形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时代公司就项目开发建设向银行申请借款,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日常经营需要。由公司提供担保也属于银行发放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的常规条件。本次担保的对象时代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等较好,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

2.由于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故不需要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授权总额度为30亿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37.95%,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授权额度。

截至目前, 包含本次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9.78%,无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3-028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20日,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双百壹号")持有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或"公司"或"发行人")132,480,000股股份, 占中钢洛耐总股本的11.78%, 股份来源于中钢洛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且已于2023年6月1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国新双百壹号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7,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于上述期间,在任意连续90日内,国新双百壹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期间如有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480,000	11.78%	IPO前取得:132,4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中钢洛耐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7,500,0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00股	2023/7/17 ~ 2024/1/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基金退出需要

注:上述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股东国新双百壹号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登记之日(2020年6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国新双百壹号根据其基金退出需要进行的减持,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股东国新双百壹号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涉及的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9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玉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玉颉")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青岛玉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青岛玉颉预计总规模人民币20,000万元,目前已募集资金人民币18,600万元,剩余部分尚在募集中,公司拟认缴1,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占目前已募集资金的比例为5.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4-07-10至2034-07-0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富昌。

金鼎投资主要投资领域:科技、医疗、消费等相关领域。

经查询,金鼎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备案情况:金鼎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8653。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北京新华都变频变压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4087661J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2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1号办公A8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勇

经营范围:委托加工变压器、电抗器、组合变压器、特种变压器;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修理办公用机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88426511G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1779.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振友

经营范围:加工组装: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的开发、设计;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焊接材料;从事机器人及相关配件的进口、机器人系统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企业名称:海南同帆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RKULM6Y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亮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1001室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06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2-07-0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企业名称: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53671403J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19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郭河镇工业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2,013.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熊永宏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系列产品、直流电机及部件系列产品、扬声器系列产品以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企业名称:金华市双龙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M0GDM75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华市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1388号财富大厦17楼1723室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0-12-30至2035-12-2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其他个人合格投资者情况

合伙人姓名	住所	证件号码
孙崇实	广东省深圳市	341021**********86
李淑玲	广州市天河区	440824**********20
朱胤儒	浙江省绍兴市	330682**********45
孙奕夫	沈阳市和平区	210103**********17
陈洪佩	广东省佛山市	430123**********25
黄玲凤	浙江省安吉县	330523**********45
密正卫	浙江省海宁市	330419**********35
骆国青	浙江省海宁市	330419**********14
谢开亮	广州市海珠区	445121**********10
阮厅	浙江省诸暨市	330681**********95
马晓寒	广东省惠州市	440582**********33
张晓峰	广东省佛山市	412826**********38
龙小倩	湖北省荆州市	421003**********24
朱振友	上海市浦东新区	210423**********18
陈洪	江苏省苏州市	522101**********22
罗珊	长沙市雨花区	430111**********0X
王水英	浙江省绍兴县	330621**********28
殷潘飞	安徽省安庆市	340825**********13
朱暕	广东省惠州市	620402**********33
张祥发	江西省赣州市	360782**********15
杜先举	广东省深圳市	422428**********73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各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金鼎投资与其他参与认购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亦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职务。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青岛玉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预计规模人民币20,000万元,目前已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8,600万元,剩余部分仍在募集中。

3、基金管理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3号楼B座3楼3266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占已募集资金比例	合伙人类型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3.23%	普通合伙人
孙崇实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李淑玲	300	1.61%	有限合伙人
朱胤儒	300	1.61%	有限合伙人
孙奕夫	300	1.61%	有限合伙人
陈洪佩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黄玲凤	300	1.61%	有限合伙人
密正卫	2000	10.75%	有限合伙人
骆国青	600	3.23%	有限合伙人
谢开亮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阮厅	300	1.61%	有限合伙人
马晓寒	100	0.54%	有限合伙人
张晓峰	300	1.61%	有限合伙人
龙小倩	1000	5.38%	有限合伙人
朱振友	1000	5.38%	有限合伙人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38%	有限合伙人
陈洪	500	2.69%	有限合伙人
罗珊	100	0.54%	有限合伙人
王水英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北京新华都变频变压器有限公司	2400	12.90%	有限合伙人
殷潘飞	300	1.61%	有限合伙人
朱暕	100	0.54%	有限合伙人
海南同帆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69%	有限合伙人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75%	有限合伙人
张祥发	800	4.30%	有限合伙人
杜先举	1000	5.38%	有限合伙人
金华市双龙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38%	有限合伙人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600	100.00%	

7、基金投向:主要投资方向为新能源和半导体,包括储能集成、储能运营、半导体和新能源电池等。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会计核算方式:独立核算。

10、经查询,青岛玉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备案情况:青岛玉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码:SVM343。

四、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应依法、合规地以非公开方式对合格投资者进行,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合伙企业份额。

(二)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永久。

(三)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四)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议事机构,下述事项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按本协议约定决定合伙企业期限的延长;

(2)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3)普通合伙人决定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2、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本协议对相关事项所需的决定有明确约定的,获得相应的同意后可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和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守约有限合伙人同意后作出决议。但对本协议之投资决策条款的变更修改,对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调整(普通合伙人自愿放弃收取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业绩报酬的除外)、普通合伙人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的选聘和权限、合伙企业收入和收益分配、清算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经提前10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并主持,但合伙人讨论决定除名及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事项时, 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守约有限合伙人可召集临时会议并推举一名有限合伙人主持会议。

4、合伙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为书面形式,且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议程和相关资料;

(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5、合伙人会议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及/或非现场方式参加并表决,非现场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一种或几种全体参会合伙人均可有效获取信息的方式, 如普通合伙人认为决议事项可通过非现场方式表决是适宜的,亦可决定不召集会议,而以书面形式征求有限合伙人意见,书面表示同意的合伙人的数量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同意数的,可形成有效决议。

(五)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1、在中国境内A股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3、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4、在境外交易所上市;

5、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

6、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对于合伙企业实际投资项目完成IPO、被上市公司收购、或完成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情形下,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该项目公司股票,管理人可依据其独立判断在上述股票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后的18个月内择机出售,超过18个月出售的,应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办理。

(六)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协议签署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 在有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公司本次参与认购青岛玉颉基金份额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2、青岛玉颉所直接投资的项目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3、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

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青岛玉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青岛玉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乐兴公司")转来的关于原告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摩山")与被告江苏鑫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田公司"、"江苏鑫田")、中山乐兴债权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等涉诉材料,判决结果为:江苏鑫田向霍尔果斯摩山支付债权转让款1,400万元,中山乐兴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事项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日,摩山公司与案外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公司)签订《保理合同》及相关债权转让文件,受让广东索菱公司对索菱股份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合计 411,499,362.95 元,并向广东索菱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同日,索菱股份与摩山公司签订《反向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索菱股份推荐其产品/服务的上游供应商在摩山公司方办理保理融资业务,索菱股份确认《保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事宜,同意并确保于应收账款到期时将款项支付至摩山公司账户。

2019年12月30日,摩山公司(甲方)、鑫田公司(乙方)、索菱股份(丙方)共同签订了编号为 MS-ZZ-SL0117B-20191230 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 1.《保理合同》项下甲方所受让的索菱电子(即广东索菱公司)对丙方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金额计¥14,000,000元,上述金额等额于《保理合同》项下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所产生的部分保理融资利息;2.标的债权,即甲方和丙方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之《债务处置协议》项下甲方承诺对于丙方减免之¥14,000,000元债权。第二条 标的债权转让对价:甲、乙双方同意,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转让的支付对价为:¥14,000,000 元……乙方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支付……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1.本协议生效前提是:2020年6月30日前,甲方、丙方、乐兴公司未就剩余债务额度相关利息及8,000万本金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因甲方表决程序原因导致的除外。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自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3.本协议效力优先,本协议签署前后,各方若已经签署或者再签订其他法律性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条款与本协议条款相冲突的应以本协议为准。该协议载明: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于2019年12月30日在上海市静安区签订。

2019年12月30日,摩山公司(乙方、被担保人)与乐兴公司(甲方、保证人)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甲方愿意为乙方在主合同(即《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12月30日,摩山公司(甲方、债权人)与索菱股份(乙方、债务人)签订了《债务处置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对乙方减免¥14,000,000元;上述金额等额于《保理合同》项下,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所产生的部分保理融资利息,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部分债务豁免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随后霍尔果斯摩山"因鑫田公司未向原告偿还任何债权转让款,乐兴公司亦未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向静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鑫田公司偿还所欠原告债权转让款本金14,000,000元;2、判令鑫田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2,828,000元(自2020年10月1日起,以人民币14,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4月20日);3、判令鑫田公司支付原告律师费80,000元、保全担保费8,414元;4.判令乐兴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静安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对此进行立案并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霍尔果斯摩山的诉讼请求。

霍尔果斯摩山不服静安法院一审判决,随后向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金融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06 民初 21850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摩山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承担。金融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对此立案并于2023年5月22日作出终审判决:1、撤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06 民初 21850号民事判决;2、江苏鑫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款14,000,000元;3、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江苏鑫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江苏鑫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追偿;4、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控股股东诉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预计有可能会对公司往年财务数据造成影响,具体影响待相关各方核查、评估后做出结论。

三、报备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1)沪0106民初21850号】;

2、《民事判决书》【(2022)沪74民终172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末的总股本2,597,009,091股为基数,实施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0.20元(含税),共需派发现金股利51,940,18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方式进行。

3、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97,009,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219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864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

$P=P0-V$

($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0为5.45元,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5.45-0.02=5.43元

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5元调整为5.43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咨询联系人:常晓艳

咨询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电话:0755-88393322-317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2022年度会议决议;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1.2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1.13元/股

●"山玻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26日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44号)的核准,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玻转债",债券代码"111001"。

"山玻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9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0日起调整为11.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5日起调整为11.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日、在首次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2023年5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33名激励对象979.58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价格由5.26元/股调整为4.992元/股。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8.8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3名调整为22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9.58万股调整为960.76万股,授予的激励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

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山玻转债"在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近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60.76万股登记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山玻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1.2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开始生效。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1=(P0+A\times k)/(1+k)=(11.23+4.992*1.60\%)/(1+1.60\%)=11.13$元/股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60.76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6月19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年5月9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5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授予979.58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9日

2.首次授予数量:960.76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24人

4.首次授予价格:4.99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60.76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60%。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善俊	董事、总经理	34.00	3.54%	0.06%
杜纪山	副总经理	34.00	3.54%	0.06%
郭照恒	副总经理	34.00	3.54%	0.06%
李金保	副总经理	34.00	3.54%	0.06%
王传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00	3.54%	0.06%
杨风波	总工程师	12.00	1.25%	0.02%
其他人员合计(不超过218人)		778.76	81.06%	1.30%
首次授予合计		960.76	100.00%	1.6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张善俊先生和杨风波先生未担任公司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职务,两者于2023年3月8日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和总工程师。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授予日后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有9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8.82万股。因此,公司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24人,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0.76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 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25号),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 公司已收到224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960.76万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肆仟柒佰玖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玖元贰角(RMB47,961,139.2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玖佰陆拾万柒仟陆佰元(RMB9,607,600.00),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叁仟捌佰叁拾伍万叁仟伍佰叁拾玖元贰角(RMB38,353,539.20)。

四、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的960.7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6月19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441,633	9,607,600	326,049,2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564,426	0	283,564,426
合计	600,006,059	9,607,600	609,613,659

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960.76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2,661.31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授予日为2023年5月9日,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960.76	2,661.31	638.71	958.07	665.33	323.79	75.4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